

# 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

## 第四次理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仁倉重劃區停車場

三、主席：吳政雄

紀錄：翁秀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理事：吳信賢、吳政雄、吳家源、沈寧波、張明陽、張紅桃、張楊綉  
鈴

營造廠商：毅城營造有限公司 郭文桐

監造單位：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豐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會之理事計 7 名，出席理事 7 名業已達出席人數 3/4，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議開始。

六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重劃分配結果確認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重劃前段界為烏松區美德段，重劃後調整為烏松區美德段神美小段。

四、地號編定以調整後之段界為範圍，用整數自右而左，從上而下之方式連續編列。

五、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六授權理事會事項決議之第八項，土地分配結果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相關圖冊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理事會應檢具相關圖冊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於重劃會會址、烏松區公所張貼公告文，並於重劃會會址陳列有關圖冊，以供閱覽。

六、相關圖冊：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、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(三)

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、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(六)  
重劃前後地價圖

辦 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1. 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經公告後，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所疑義，概由理事  
會全權負責協調。

2. 前項決議由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重劃區工程驗收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 
44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茲由重劃區工程承包廠商毅城營造檢具相關圖說進行簡報，並提  
請理事會辦理工程成果驗收，俟理事會驗收合格後，依相關程序  
申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事宜。

辦 法：提請理事會就工程辦理驗收。

決 議：

(一)停車場工程已確實施作完成，本次由出席理事會初驗後，依據獎  
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驗  
收接管。

(二)本會及監造單位(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會同施工單位(毅城營造  
有限公司)人員經現場解說，一切皆依工程預算書圖為準則施作，  
另有闢重劃區內環境整理及雜草須派員整理，完成後報請主管機關  
驗收。

(三)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上述決議辦理。

七、散會(10:30)